**临床用血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需求**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临床用血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项目内容

项目功能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 1 | 血库管理系统功能 | 配置详见3.1.1、血库管理系统功能 |
| 2 | 接口管理功能 | 配置详见3.1.2、接口管理功能 |
| 3 | 电子病历评级六级条款 | 配置详见3.1.3、电子病历评级六级条款 |

# 详细功能描述

## 3.1.1、血库管理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入库管理 | 支持与广州市血液中心对接实现血液自动入库，手工入库。 |
| 2 | 入库血液血型复查 | 血液入库后，对血液的ABO血型、RH血型等血型进行复查。 |
| 3 | 入库预警 | 具有血液入库质量自动报警提示的功能（如血液有效期将近提示、血液过期拒收提示，特殊入库必须填写原因说明）。 |
| 4 | 审核入库 | 可通过医院血库联网系统数据同步至医院输血管理系统，从血站导出血站的发血信息的情况，实现批量核对入库血站发血的血液。 |
| 5 | 生成自编号 | 可对血站出库的血液根据医院输血科操作要求进行生成自编号（按医院要求生成并打印带自编号、条码等相关信息的标签）。 |
| 6 | 自编号设置 | 设置存放血液的冰箱信息及血液的自编号范围。 |
| 7 | 库存预警 | 动态分析血液超过报警期限、低于储存量报警线、库存不足管理及提示，特殊血型提示，随时提醒即将过期血源。 |
| 8 | 分类管理 | 能够将血液划分为待检血、可用血、已用血、过期血、不合格血液分别存放管理。待检血必须经过复检（有相关实验结果）才可成为可用血。过期血、不合格血液不能进行发血操作。 |
| 9 | 血袋信息 | 血液报废、销毁、调血、返还血站等进行登记，操作需上级审核。不合格、报废不做物理删除，仅做删除标志，保证入库信息的完整性；全程操作轨迹记录确保入库操作的正确与完整。报废退血等信息完善，原因清楚。 |
| 10 | 配血记录 | 展示配血记录，有配血标本储存位置、血袋储存位置等提示。需要有配血清理功能（备血未用）。 |
| 11 | 库存盘点 | 支持血液品盘点管理，可按血制品类型清点以避免电脑记录与实际不符的现象发生。支持自动将盘库与电脑对比并生成报表.  |
| 12 | 库存统计 | 库存实时统计。 |
| 13 | 标本管理 | 扫码接收标本，与申请单自动匹配、退检标本、标本统计，如有仪器检测的应做到双向模式，发送标本信息到仪器以及结果自动接收。 |
| 14 | 申请审核 | 输血科能实时接收临床医师发出的用血申请单及提醒、并做出审核，不合格返回并提示。审核情况提示临床。能查看临床输血前评估记录及同意书签署。查看申请单状态、大量用血审核流转等。自体输血申请单管理。 |
| 15 | 血型复核 | 输血科根据输血申请单进行患者血型复查及不规则抗体筛查，登记结果信息。 |
| 16 | 自定义配血规则 | 支持自定义配血规则。 |
| 17 | 交叉配血 | 当所申请的血液品种（红细胞、全血、手工分浓缩血小板等）需要配血时，需要进行交叉配血操作，登记配血信息。 |
| 18 | 疑难配血 | 疑难配血或血型再次输血有警示，并可查看历史检测情况，管理患者疑难配血档案。 |
| 19 | 基础设置 | 基础信息（医院信息、血液品种及各数据字典信息）、工作组设置、用户设置、用户权限设置、系统参数设置、条码设置、数据库设置、外部数据库设置、自动更新设置、临床输血指征设置、血液紧缺设置、系统日志、打印单据格式设置。 |
| 20 | 血液调拨 | 实现总院和分院两个血库间的调血, 实现血液库存转移。 |

## 3.1.2、接口管理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与现有输血系统接口 | 与现有医生输血工作站对接，实现医生开单、有效性评价的统一，医生只需要在一个系统就能完成输血申请、有效性评价、申请单记录查询。 |
| 2 | 与现有护士输血工作站对接，实现护士标本录入、采集、血液入科、输血前核对、输血后的数据集成，确保护士在现有护士输血工作站系统可完成输血科、惠福血库发出的血液信息。备注：以上集成含PDA。 |
| 3 | 费用接口 | 实现门诊、住院费用的传输，及出院费用核查。 |
| 4 | 财务接口 | 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惠福血库血制品信息的库存等信息同步。 |

## 3.1.3、电子病历评级六级条款

* 用血整个过程有完整记录。
* 系统中在各个环节有根据患者体征、基本情况、检验结果、诊断等进行用血安全检查监控环节，出现不符合安全条件时自动给出警示。

# 项目工期

1. 自合同签订日起，须在5个工作日内对《用户需求说明书》进行补充、确认或提出意见。
2. 对《用户需求说明书》提出意见后，院方组织进行用户需求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提供业务调研记录、现况分析、功能设计及说明，双方共同整理并在14个工作日内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3. 须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后的66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导入和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4. 完成软件实施，并根据院方提出的新需求完成修改后，系统运行3个月以上无软件故障出现，则向院方申请验收。

# 集成技术及实施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期内承建商提供专职工程师1名驻扎本院，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在项目实施前，结合院方项目需求，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自评等保级别。需向医院提交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审，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系统建设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软件需通过院方信息部门组织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要求，项目承建商需依据国家最新等级保护标准完成系统功能建设；上线前软件需通过院方信息部门组织的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项目承建商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

项目承建商需根据院方的详细需求，提交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得到院方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项目承建商应为院方进行培训，包括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承建商应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教材。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包括数据库与开发技术培训、系统维护培训、高级用户培训、用户培训，并保证培训效果。

验收由承建商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经院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 后续维护服务

软件免费维护期从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36个月。在免费维护期内，承建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及软件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故障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免费维保期内承建商为院方提供维护及服务的部门及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须由承建商和院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建商负责修复，在修复之后，承建商应将缺陷原因、修复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超过免费维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服务方报价不超过合同软件部分金额的8%。

# 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承建商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软件验收通过后，在收到承建商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三)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由院方对承建商在服务期内应完成任务进行确认并通过后1个月内，支付最后一笔尾款。